加油协议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准格尔旗大队

乙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

甲乙双方经互相协商沟通，同意就准旗交管大队车辆加油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加油的期限: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
2. 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定点加油，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加油及服务。

乙方应履行对号加油的义务，受理加油时，加油人要核对车牌号码与甲方提供的车牌号码是否一致;若发现车号不一致的情况，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及用油单位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。

三、货款的结算: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加油有关数据，同时开具加油发票，在接到乙方发票入账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与乙方结清上月油款。

四、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:

1、乙方提供的加油价格，按当前市场价格标准执行;

2、乙方在正常情况下，必须满足甲方的供油服务;

五、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六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甲乙双方提出解除本协议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，通知送达之日，即为甲乙双方合同解除之日，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 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人: 或委托人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